

立法會 CB(2)2467/02-03(20)號文件**反對提前諮詢第三任特首產生辦法**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主席 陳偉南)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六月十六日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我們認為，現時不適宜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檢討。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列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我們注意到：要依據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而在現階段檢討，並非“循序漸進”及符合“實際情況”了。

首先從現實情況來看，受到非典型肺炎之影響，香港的經濟形勢相當嚴峻，社會各界應該集中力量抗擊非典，防止疫情復發，確保完全戰勝疫魔。同時，要著手振興經濟，重建香港，使受到非典影響而下跌的經濟盡快復甦。使到海外客商對本港的經濟環境恢復信心。這是本港普羅大眾所特別關注的，也是海外投資者所特別留意的。

其次從法理依據來看，《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訂明：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原文非常明確，提出“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並沒指明二零零七年開始的第三任。

一九九零年三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全國人大七屆三次會議上，關於《基本法》及其有關文件的說明中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作出說明，明確指出：行政長官“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十年內由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按我們理解，二零零七年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與一九九七年的首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大致相同，將據《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辦法產生，現時沒有檢討的必要。

政府當局表示，有可能會在二零零四或二零零五年內進行有關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我們認為，屆時再行檢討二零零七年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並不太遲，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